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财农〔2022〕42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大豆种植奖补，列入2022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

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财政云系统中按“2183010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要注意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录入直达监控，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此项资金省级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四、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

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五、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豆种植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云 15929000018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总目标			
	围绕“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豆”目标，种植大豆20000亩，推动全县大豆生产扩规模、提产能、上水平，切实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大豆	≥20000亩
		质量指标	达到奖补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5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大豆产量	≥ 20000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20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肥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